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4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寬禾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宇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裕安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三人

法定代理人　朱嘉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朱韋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彩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1日本院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70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

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萬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7月28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94萬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原裁定以其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為：對該項債務及系爭本票尚有爭執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固以前詞置辯，然依前述說明，核均屬就票據債務存否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洵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；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李昱萱